

清晖园博物馆 2026 年 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乙 方： 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清晖园博物馆 2026 年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凤来峰四角亭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二、本次防雷检测费用为：人民币 56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528.30 元，税金为（小写）人民币 31.70 元。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交加盖有效公章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PDF 版本，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款。由于甲方在财政系统进行转账支付操作，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为准，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用款计划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予以同意并无异议。乙方确认收款后向甲方发放防雷检测报告。

四、检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按现行规范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六、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6729202539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林同祇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 2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清晖支行

账 号：44465001040013860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33834617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 6 号大院办公楼 5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福今支行

账 号：44001400707053003583